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ZHOU AUTOMOBILE GROUP CO., LTD.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8)

公告

(1) 須予披露交易 — 建議A股發行及建議合併以及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A股發行及建議合併

董事會欣然宣佈，董事會與廣汽長豐董事會分別於2011年3月22日及2011年3月21日決議就建議合併訂立合併協議。於2011年3月22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亦決議批准向有關監管機關申請配發及發行不超過470,113,336股A股，以落實建議合併，惟須達成若干條件後方可作實，包括(其中包括)獲股東以特別決議方式批准及監管機關批准。

由於A股發行及建議合併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A股發行及建議合併(如落實)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為配合A股發行，董事會已建議對章程作出若干修訂，以符合所有相關及適用中國法定及監管規定。有關修訂乃根據中國證監會等中國有關機關訂明的法律及規定(該等法規規定若干條文須強制或建議納入A股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中)而作出。建議修訂章程須待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於A股上市後獲本公司採納。

一般事項

本公司預期將於2011年4月13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A股發行、建議合併、修訂章程的更多詳情、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倘預期通函寄發將出現延誤，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另行發佈公告交代有關延誤的理由及寄發通函的新預期時間。

投資者務請注意，A股發行須待(i)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及(ii)獲得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審批機關批准後，方可作實。合併協議未必進行，亦未必成為無條件或有效。本公司概不保證能達成合併協議所載全部先決條件。故本公司股份的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或計劃買賣本公司的H股或其他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且僅應信賴本公司刊發的資料。

A. 建議A股發行及建議合併

1.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董事會與廣汽長豐董事會分別於2011年3月22日及2011年3月21日決議就建議合併訂立合併協議。於2011年3月22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亦決議批准向有關監管機關申請配發及發行不超過470,113,336股A股，以落實建議合併，惟須達成若干條件後方可作實，包括(其中包括)獲股東以特別決議方式批准及監管機關批准。

董事會亦決議向臨時股東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大會考慮及批准授權董事會(其中包括)全權酌情釐定及處理有關A股發行及建議合併的事宜、簽署或執行與A股發行及建議合併有關的一切必要文件及進行有關必要手續，以及在完成A股發行及建議合併後處理有關修訂公司章程以及更改本公司註冊資本的一切登記程序。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於廣汽長豐的已發行股份中直接持有29%的權益。

落實建議合併將涉及由本公司按換股比例向廣汽長豐目標股東發行A股。

2. A股發行架構

將發行的證券種類	: A股
面值	: 每股人民幣1.00元
A股數目	: 不超過470,113,336股A股
目標認購人	: 所有廣汽長豐目標股東(倘持有超過190,467,173股廣汽長豐股份的廣汽長豐目標股東接納現金選擇權並選擇不接納全部或部份A股，則包括國機集團)
發行價	: 每股A股股份人民幣9.09元
所得款項用途	: 將發行所有A股股份以落實建議合併及本公司將不會透過A股發行自公眾募集資金

- 保留利潤 : 於完成A股發行後，本公司的現有及新股東將有權共同分享本公司與廣汽長豐截至廣汽長豐在上海證券交易所退市之日的滾存未分配利潤
- 上市地點 : 上海證券交易所。內資股份將予以轉換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且該等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A股股份享有同地位，惟須受適用禁售規定所限

3. 股東批准及其他批准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有關規定及公司章程的規定，A股發行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2011年5月9日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A股發行及建議合併，並授權董事會決定及酌情處理有關A股發行及建議合併的事宜。國機集團作為現金選擇權提供方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建議合併及合併協議的決議回避表決。

謹請垂注，A股發行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仍須待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監管機關(如必要)批准後方可作實。此外，亦須待上海證券交易所批准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倘股東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A股發行，則決議有效期為自獲得批准當日起計12個月。

4. 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

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要載列如下：

- 日期 : 2011年3月22日
- 訂約方 : 本公司(作為收購人)
廣汽長豐(作為目標公司)
- 對價 : 本公司將按換股比例發行A股(與本公司H股享有同等投票權)予選擇全部或部分收取A股的廣汽長豐目標股東及國機集團(倘持有超過190,467,173股廣汽長豐股份的廣汽長豐目標股東接受現金選擇權並選擇不收取全部或部分A股)作為對價，以換取其所持廣汽長豐股份。

換股比例已釐定為1.6股A股可換取一股廣汽長豐股份。

建議合併將同時向廣汽長豐目標股東提供現金選擇權，價格為每股廣汽長豐股份人民幣12.65元，惟須待建議合併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於合併協議日期，廣汽長豐目標股東持有總計369,818,687股廣汽長豐股份。三菱已承諾就其持有的75,997,852股廣汽長豐股份選擇接納現金選擇權，該等廣汽長豐股份的現金代價人民幣961,372,827.80元將由本公司支付。由於三菱已承諾選擇接納現金選擇權，本公司根據合併協議的條款將發行最多470,113,336股A股。

- 先決條件：
- ： 合併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建議合併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國機集團除外)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
 - (ii) 建議合併獲出席廣汽長豐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廣汽長豐獨立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
 - (iii) 取得中國有關政府及監管機關(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監會、有關國有資產管理部門及相關商務部)就建議合併及相關事宜作出的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
 - (iv) 合併協議各方的聲明、保證及承諾於合併協議當日及生效日(即所有先決條件達成當日)在所有重大方面為真實準確；
 - (v) 無法律、法規、政府或監管機構法令或法院判決限制、禁止或取消建議合併的情況。
- 完成
- ： 完成於(i)本公司完成有關建議合併的工商局登記程序，及(ii)廣汽長豐完成工商局註銷手續兩者中的較後日期進行。
- 利潤分配
- ： 本公司與廣汽長豐已同意除非建議合併終止，在2011年內且廣汽長豐退市前，除合併協議簽署當日或此前本公司和廣汽長豐已公告的2010年年度利潤分配方案，並經本公司和廣汽長豐各自股東大會批准進行的利潤分配外，雙方不再宣佈任何利潤分配方案或進行任何利潤分配。

5. 換股比例

換股比例乃根據下列各項釐定：

- (i) 根據合併協議，廣汽長豐股份的購買價為每股人民幣14.55元，較廣汽長豐股份於2011年3月21日（即釐定換股比例的參考日期）前二十個交易日的平均交易價人民幣12.65元溢價約15%；及
- (ii) 新A股的發行價為每股人民幣9.09元，發行價乃綜合考慮本公司A股可比公司估值情況、本集團未來的增長潛力以及本公司H股股價等因素釐定。

因此，換股比例釐定為1.6：1，據此，廣汽長豐目標股東所持每一股廣汽長豐股份將獲發由本公司將發行的1.6股A股。

換股比例及溢價乃經董事作出妥善合理查詢後並考慮若干主要考慮及因素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6. 現金選擇權

建議合併將同時由本公司與國機集團向廣汽長豐目標股東提供每股廣汽長豐股份人民幣12.65元的現金選擇權，惟需建議合併成為無條件方可作實。倘廣汽長豐目標股東接納現金選擇權並選擇不收取全部或部分A股，現金選擇權提供方將向廣汽長豐目標股東就每股廣汽長豐股份支付現金人民幣12.65元以換取該等持有人所持全部或部分廣汽長豐股份。廣汽長豐目標股東無權就其所持的存在權利限制或其他依法不得行使現金選擇權的廣汽長豐股份行使現金選擇權。

於合併協議日期，廣汽長豐目標股東持有總計369,818,687股廣汽長豐股份。本公司將在不超過190,467,173股廣汽長豐股份的範圍內提供現金選擇權，而國機集團將就餘下179,351,514股廣汽長豐股份提供現金選擇權。三菱已承諾就其持有的75,997,852股廣汽長豐股份選擇接納現金選擇權，該等廣汽長豐股份的現金代價將由本公司支付。

本公司作為現金選擇權提供方所購買的廣汽長豐股份將不會兌換A股，而連同本公司於合併協議日期所持151,052,703股廣汽長豐股份將於完成建議合併後註銷。國機集團所購買的廣汽長豐股份將按換股比例兌換為A股。

假設持有190,467,173股廣汽長豐股份（即有關本公司將提供現金選擇權的廣汽長豐股份最多數額）廣汽長豐目標股東選擇接納現金選擇權，則(i)本公司將發行286,962,422股A股，相當於本公司於配發A股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4.46%，配發後本公司總股本將達到6,435,020,097股；及(ii)本公司作為現金選擇權提供方將支付人民幣2,409,409,738.45元。

假設除三菱（持有75,997,852股廣汽長豐股份）外並無廣汽長豐目標股東選擇接納現金選擇權，則(i)本公司將發行470,113,336股A股，相當於本公司於配發A股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7.10%，配發後本公司總股本將達到6,618,171,011股；及(ii)本公司作為現金選擇權提供方將支付人民幣961,372,827.80元。

7. 第二次現金選擇權

為保護參與兌換A股的廣汽長豐目標股東，建議合併將進一步向參與股東提供第二次現金選擇權，據此，倘A股於其首個交易日的平均交易價低於A股發行價人民幣9.09元，則參與股東可以每股A股人民幣9.09元的價格將其所持的A股轉讓予國機集團。於A股上市後購買A股的投資者不得就所購買A股選擇第二次現金選擇權。參與股東無權就其所持的存在權利限制或其他依法不得行使現金選擇權的A股行使第二次現金選擇權。

國機集團已向本公司承諾，於參與投資者選擇接受第二次現金選擇權後，以每股A股人民幣9.09元的價格購買參與股東所持A股。

假設除三菱(持有75,997,852股廣汽長豐股份)外並無廣汽長豐目標股東選擇收取現金選擇權及所有參與股東選擇接受第二次現金選擇權，則(i)470,113,336股A股(相當於本公司於A股上市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7.10%)將以每股A股人民幣9.09元轉讓予國機集團；及(ii)國機集團將支付人民幣4,273,330,224.24元。

8. 本公司的異議股東退出請求權

根據章程，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建議合併的股東有權要求本公司或同意股東以公平價格(由收購訂約方根據章程確定)收購其股份，惟該等退出請求權於建議合併成為無條件後方可行使。異議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或同意股東提出有關行使該等退出請求權的明確書面要求。

異議股東無權就其所持的存在權利限制或其他依法不得行使現金選擇權的股份提出退出請求權。

倘異議股東選擇要求本公司以公平價格收購其股份，本公司將全面遵守有關本公司回購股份的法律、法規及適用規則(包括上市規則)。倘接獲本公司異議股東要求，本公司將有權指定任何第三方按公平價格(由收購訂約方根據章程釐定)認購所出售的股份。

9. 建議合併的作用

於建議合併成功落實後，廣汽長豐目標股東於將確定的記錄日期持有的廣汽長豐股份將兌換為本公司A股。所有該等廣汽長豐股份(連同本公司持有的151,052,703股廣汽長豐股份)將被註銷。於完成建議合併且因該項合併，本公司將吸納廣汽長豐資產並承擔廣汽長豐負債。廣汽長豐其後將不再存在。

待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批准後，A股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H股將繼續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下載列本公司(1)於本公告日期，(2)緊隨A股發行及建議合併成功完成後(假設(i)將發行合共286,962,422股A股及(ii)持有190,467,173股廣汽長豐股份的廣汽長豐目標股東選擇接納現金選擇權)，及(3)緊隨A股發行及建議合併成功完成後(假設(i)將發行合共470,113,336股A股及(ii)除三菱(持有75,997,852股廣汽長豐股份)外，概無任何廣汽長豐目標股東選擇接納現金選擇權)的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A股發行及建議合併完成後 (假設持有190,467,173 廣汽長豐股份的 廣汽長豐目標股東選擇 接納現金選擇權而不 參與換股) (附註1及2)		緊隨A股發行及建議合併完成後 (除三菱外， 假設概無任何廣汽長豐 目標股東選擇接納 現金選擇權)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1) 內資股	3,934,757,457	64.00	3,934,757,457	61.14	3,934,757,457	59.46
(a) 廣汽工業所持	3,617,403,529	58.84	3,617,403,529	56.21	3,617,403,529	54.66
(b) 其他持有人持有	317,353,928	5.16	317,353,928	4.93	317,353,928	4.80
(2) A股	—	—	286,962,422	4.46	470,113,336	7.10
(3) H股	2,213,300,218	36.00	2,213,300,218	34.39	2,213,300,218	33.44
股份總數	<u>6,148,057,675</u>	<u>100.00</u>	<u>6,435,020,097</u>	<u>100.00</u>	<u>6,618,171,011</u>	<u>100.00</u>

附註1：由於國機集團所收購的全部廣汽長豐股份將按兌換比率兌換為A股，故該欄亦顯示緊隨順利完成A股發行及建議合併後(假設所有廣汽長豐目標股東選擇接受現金選擇權及179,351,514股廣汽長豐股份將由國機集團收購)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附註2：股份比例合計不等於100%乃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個位所致。

本公司控股股東廣汽工業承諾：自本公司A股股票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個月內，不得以任何交易方式轉讓或者委託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間接持有的本公司本次A股發行前已發行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購該部分股份。

本公司其他內資股股東萬向集團、國機集團、廣州鋼鐵和廣州長隆均承諾：自本公司A股股票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個月內，不轉讓或者委託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間接持有的本公司本次A股發行前已發行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購該部分股份。

10. 有關廣汽長豐、本公司及廣汽工業的資料

廣汽長豐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證券自2004年6月14日起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991)。廣汽長豐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製造及銷售汽車及汽車零部件。

廣汽長豐及其附屬公司於2010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人民幣2,429,524,942.52元。廣汽長豐及其附屬公司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分別錄得經審核綜合利潤為人民幣41,030,944.02元及人民幣173,412,173.58元(未扣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前)，以及於扣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後的經審核綜合利潤分別為人民幣30,188,090.52元及人民幣147,642,906.88元。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自2010年8月30日起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乘用車、商用車、發動機及汽車零部件。

廣汽工業為於2000年10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廣汽工業主要從事(其中包括)汽車製造及經營管理國有資產。

11. 進行A股發行及建議合併的理由及其裨益

為響應中國關於汽車行業重組的國家政策，本公司自2009年下半年起開始進行一系列的收購及重組。廣汽長豐現時由三菱持有約14.59%及本公司持有約29%。中國汽車市場正迅猛發展。在本次收購完成後，本公司和三菱將在廣汽長豐資產的基礎上，盡快重組一家由本公司及三菱各持有50%權益的新合營企業(「新合營企業」)。新合營企業將鞏固本集團與三菱的合作，通過引進更多的三菱新車型和技術，優化、完善廣汽集團的產品組合，擴大產業佈局，提高廣汽集團在國內特別是SUV產品市場的競爭力，加快廣汽集團做大做強的戰略目標實現。於完成建議合併後，廣汽長豐與本集團的潛在競爭亦將得到全面解決。

董事認為，合併協議條款乃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成，且A股發行及建議合併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董事認為，A股發行及建議合併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張房有、曾慶洪及付守傑作為本公司及廣汽長豐的共同董事，王松林作為國機集團提名的董事，彼等已就批准建議合併及合併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回避表決。

12. 上市規則的影響

由於A股發行及建議合併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A股發行及建議合併(如落實)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投資者務請注意，A股發行須待(i)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及(ii)獲得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審批機關批准後，方可作實。合併協議未必進行，亦未必成為無條件或有效。本公司概不保證能達成合併協議所載全部先決條件。故本公司股份的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或計劃買賣本公司的H股或其他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且僅應信賴本公司刊發的資料。

B.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為配合A股發行，董事會已建議對章程作出若干修訂，以符合所有相關及適用中國法定及監管規定。有關修訂乃根據中國證監會等中國有關機關訂明的法律及規定(該等法規規定若干條文須強制或建議納入A股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中)而作出。

建議修訂涉及與若干範疇相關的事宜，其中包括：(i)股份及註冊資本；(ii)財務報表；及(iii)股息或分派。

根據上市規則，在適用法律及法規與上市發行人之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允許下，倘上市發行人已作出充分安排以確定其股東意願，上市發行人可利用電子方式及電子格式向其股東發出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鑒於上述，董事會建議在中國法律、法規及規例允許下修訂章程，准許以電子方式及電子格式向本公司股東寄發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

建議修訂章程須待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於A股上市後獲本公司採納。

C. 一般事項

本公司預期將於2011年4月13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載有(其中包括)：A股發行、建議合併、修訂章程的更多詳情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倘預期通函寄發將出現延誤，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另行發佈公告交代有關延誤的理由及寄發通函的新預期時間。

D.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建議由本公司根據A股發行而將予發行並以人民幣認購的普通股
「A股發行」	指	由本公司建議發行的不超過470,113,336股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以落實建議合併
「第二次現金選擇權」	指	根據建議合併向參與股東提供的第二次現金選擇權，據此，參與股東可以每股A股人民幣9.09元的價格將其所持A股轉讓予國機集團，有關詳情乃載於「A.建議A股發行及建議合併 — 7.第二次現金選擇權」一節
「工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或其相關地方對口機構
「章程」	指	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公司章程
「同意股東」	指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投票贊成建議合併的股東
「平均交易價」	指	總成交額除以總成交量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指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相關實施指引

「現金選擇權」	指	根據建議合併給予廣汽長豐目標股東(不包括本公司)的現金選擇權，比例為每股廣汽長豐股份人民幣12.65元，惟須受若干條件所限，詳情載於「A.建議A股發行及建議合併-6.現金選擇權」一節
「現金選擇權提供方」	指	本公司及國機集團
「本公司」	指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38)，一家於2005年6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已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國機集團」	指	中國機械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的發起人之一，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2.3622%的股權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異議股東」	指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投票反對建議合併的股東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由中國公民及／或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為繳足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以批准(其中包括)A股發行及建議合併的201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換股比例」	指	根據建議合併換取一股廣汽長豐股份的本公司A股數目的比率，即以1.6股A股可換取一股廣汽長豐股份的比率
「廣汽工業」	指	廣州汽車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2000年10月18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即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84%的本公司控股股東
「廣汽長豐」	指	廣汽長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6年11月1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證券自2004年6月14日起已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991)
「廣汽長豐董事會」	指	廣汽長豐董事會

「廣汽長豐股份」	指	廣汽長豐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其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廣汽長豐目標股東」	指	除本公司以外的廣汽長豐的所有其他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州長隆」	指	廣州長隆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0.1181%的股權。
「廣州鋼鐵」	指	廣州鋼鐵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0.1280%的股權。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並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三菱」	指	三菱自動車工業株式會社，一家於日本註冊成立的公司，其顯示持有廣汽長豐約14.59%股權
「合併協議」	指	本公司與廣汽長豐於2010年3月22日就建議收購訂立的協議
「參與股東」	指	選擇全部或部份接收本公司所發行的A股股份的廣汽長豐目標股東且於A股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首個買賣日期結束後仍為A股股份的持有人
「建議合併」	指	廣汽長豐與本公司的建議合併及本公告所載其他相關事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H股及內資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萬向」 指 萬向集團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發起人之一，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2.5536%股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房有

中國廣州，2011年3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房有、曾慶洪、袁仲榮和盧颯，非執行董事為付守傑、劉輝聯、魏筱琴、黎暉、王松林和李平一，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誥珪、馬國華、項兵、羅裕群和李正希。